

证券代码：874844 证券简称：振森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其他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为</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p>

<p>他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后，公司方可实施。</p>	<p>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后，公司方可实施。</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其他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决定：</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决定：</p>
<p>第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其他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且不超过 200 万元的。</p>	<p>第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或者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如存在与法律法规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